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明麟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誠　律師

複代理人　郭乃瑜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慶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利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曜嘉